(上接B243版)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67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英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的从业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6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7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慕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杜小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	珠海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8年1月至2011年6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珠海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廖慕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员
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项目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年—2011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一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3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的经营需求，为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意公司为纳思达打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支持纳思达打印的经营需求，为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拟为纳思达打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最终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839号2栋二楼A区206室26号

法定代表人:严伟

注册资本:101,389.204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R3PF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配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扫描仪、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机辅助设备维修等；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纳思达打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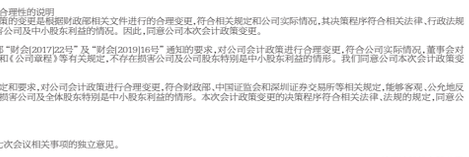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9,905.55万元，负债总额6,979.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79.97万元），净资产102,926.5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3,01万元，净利润-313,0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42,032.39万元，负债总额39,070.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4,070.74万元），净资产102,961.6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3万元，净利润-0.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担保额度为根据纳思达打印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担保方式包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纳思达打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债务记录，公司持有其78.9038%的股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纳思达打印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为开展经营项目所需，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纳思达打印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1,341,828.24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876,538.6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2.54%、151.9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1,341,828.24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876,538.63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和实际使用总额均为上限，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纳思达打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债务记录，公司持有其78.9038%的股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纳思达打印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为开展经营项目所需，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纳思达打印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严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先生、副总经理程燕女士、技术负责人丁勋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蔡瑜、王璇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通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3）由周庆、林旭飞、珠海横琴新区若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2.本次交易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将每个三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3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姚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谢天云先生、刘纯斌先生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330,183.09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26,524,896.15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652,489.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41,028,221.54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85,058,501.3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9,842,126.75元。

鉴于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目有重大投资事项（高栏港基地项目）并考虑全球疫情不可抗力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送现金106,334,999.9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主席曾阳云、监事李东飞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因此，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的经营需求，为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拟为纳思达打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质押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最终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为：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4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提交决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第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5月1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女阳

联系电话:0756-3286238

传真号码:0756-3286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3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关联监事姚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330,183.09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26,524,896.15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652,489.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41,028,221.54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85,058,501.3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9,842,126.75元。

鉴于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目有重大投资事项（高栏港基地项目）并考虑全球疫情不可抗力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送现金106,334,999.9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